

证券代码：871790

证券简称：钻明钻石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钻明钻石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因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第一项“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股票停止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公司参与本次重大事项至今，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推进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项工作。公司与上市公司就合作进行了多次的交流、洽谈。同时，公司积极配合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涉及关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最终经各方一致协商，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无法达到双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终止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交易签署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等均未达成生效条件，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终止推进本次交易，是公司经审慎研

究的结果，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